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21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万元到9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万元到23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61.53万元到3,261.53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万元到23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28.89万元到3,528.89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3.89万元。

(二)每股收益: -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铁路车辆、车轴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公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2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云”）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拟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5-028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告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拟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个月内（2024年9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票股东变更明细清单》。

4. 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票股东变更明细清单》，共4名核查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个月内（2024年9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票股东变更明细清单》。

4. 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个月内（2024年9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票股东变更明细清单》。

6. 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个月内（2024年9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票股东变更明细清单》。

8. 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尽快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关于提议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完成4期回购股份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26,938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76.80万元。其中，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进行注销。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  
2. 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3.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基于对公司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价价值。

三、提议人的提案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8、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股份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李屹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屹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七、前次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0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71,239.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2024年度第一期回购方案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6,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64%，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

● 持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璇尊享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璇尊享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859,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5%；合计质押公司股份176,8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24%，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长久集团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华安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股本比例 占控股股东比例 占公司表决权比例

长久集团 是 6,300,000 否 否 2025-4-7 2026-4-7 华安证券 1.70% 1.04% 自营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170,560,000 176,850,000 47.64% 29.30% 0 0 0 0

汇璇尊享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21,114,000 3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0 71.05% 170,560,000 176,850,000 41.24% 29.3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收入、上市公司股息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后续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尚不确定